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2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2日以书面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周璇女士、王福光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丽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经监事会认真审核，认为《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积极回报股东，在综合考虑 2024 年半年度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以及公司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总股本 460,9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送现金，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5 元（含税），支付现金为 23,045,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切实地考虑到了公司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认真审阅后，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按照该预案实施本次利润分配，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3日